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力，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爱国、赵曙明、高素梅均亲自出席前述全部会议。

二、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1/24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李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2/18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份总数由 1,308,481,222 股相应变更为 1,308,261,22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8,481,222 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308,261,222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和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登记事项。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3/3 |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2/3/16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4/18 |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2/4/29 | 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 |

| | | |
|---------------|------------|--|
| | | 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2/6/9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2/6/17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有偿转让知识产权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2/6/2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2/8/8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2/8/29 |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2/10/27 |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2/12/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中对所有需要事前认可的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履行了独董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事前监督及审议职责；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同意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赵曙明、高素梅

2023 年 3 月 29 日